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17年11月29日議決採納該計劃，作為表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5年內有效及生效。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或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由受託人購買，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經甄選人士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於同日期，董事會亦議決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由Tianyan (PTC) Limited持有的剩餘6,586,170股股份將以經甄選人士為受益人轉讓予受託人。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9日採納該計劃，據此(i)本公司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行使時落實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及／或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經甄選人士為止。

## 計劃規則之摘要

### (1)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之目的及宗旨（其中包括）為(i)表彰並嘉獎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挽留其繼續為本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ii)建立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以使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直接一致，以及提供平臺通過共同分享本公司價值增長的方式增強管理團隊凝聚力；(iii)強化共同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iv)有效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 (2) 該計劃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之經甄選人士，並釐定授予各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經甄選人士應涵蓋(i)本公司、優鉞資產、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福資本的新招募高級管理層；(ii)本集團若干省級／城級附屬公司的現任高級管理層；及(iii)本公司、優鉞資產、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福資本的現任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

### (3)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已向薪酬委員會授權管理權力。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託人）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協助管理該計劃。

### (4) 上限

董事會不應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已註銷之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於整段該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9,130,221股股份）。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該上限須相應調整。

### (5)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激勵對象作為經甄選人士參與該計劃及釐定將以零代價授出之股份數目。薪酬委員會應先制訂授予方案，其後應將該授予方案建議予董事會。由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授出函件。

授予獎勵股份時，應向經甄選人士提供授出函件，且該授出函件應列明（其中包括）授予獎勵股份的數目及獎勵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釐定屬必要且並非與該計劃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甄選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的方式接納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一旦接納後，獎勵股份將視為於授出函件的日期授出。於接納後，經甄選人士將會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i)遵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受託人；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以於行使時落實獎勵股份。董事會將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分別支付新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以及相關開支。

## (6) 限制

倘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或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公告為止，概不會向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

## (7) 歸屬及失效

經甄選人士將有權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收取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出具的授出函件內。

倘(i)就第1類激勵對象而言，第1類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評估或考核不合格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及(ii)就各類激勵對象而言，(a)激勵對象主動離職；(b)激勵對象因本公司進行裁員或由於本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而離職；(c)激勵對象非因公負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d)激勵對象非因公身故，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倘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可酌情認定，該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以外的股東）提出收購股份之一般要約（不論是通過要約，合併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收購股份之一般要約獲得批准，而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授予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經甄選人士的合資格性或獎勵股份的歸屬之特別情況，獎勵股份應按計劃規則交易。然而，就現時於計劃規則中並無涵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應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如何處理該等獎勵股份。

##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之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9) 授予董事及／或關連人士之股份獎勵**

倘股份被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股份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10)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且將於往後五年期間或直至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繼續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人士的任何已存在之權利。尤其，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維持有效及繼續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或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11) 變更該計劃**

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不時變更該計劃之任何方面。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經甄選人士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28,207,844股股份予Tianyan (PTC) Limited的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合共21,621,674股獎勵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及行使。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或行使。

基於(i)該計劃可作為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新方法；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僅約10.5個月，董事會亦於2017年11月29日議決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Tianyan (PTC) Limited持有的6,586,170股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以經甄選人士為受益人收購及轉讓予受託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11月29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每股獎勵股份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及為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經甄選人士之有條件權利獲得股份或同等價值的現金，該值乃經參考於行使獎勵股份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即(i)本公司、優鉞資產、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福資本的新招募高級管理層；(ii)本集團若干省級／城級附屬公司的現任高級管理層；及(iii)本公司、優鉞資產、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福資本的現任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
「授出函件」	指	據此授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之經甄選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五年，其已於2017年11月29日由董事會註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9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在該計劃下，可根據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選定將獲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有關該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受託人」	指	一名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該計劃的專業受託人
「第1類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選定將獲授獎勵股份且已接受該要約的新招募的本公司、優鉞資產、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福資本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